

# 青岛市财政局文件

青财库〔2025〕31号

---

## 关于公布 2023-2025 年青岛市政府债券 承销团增补结果的通知

各有关金融机构：

为进一步做好青岛市政府债券发行工作，根据青岛市财政局《关于增补青岛市 2023-2025 年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的通知》（青财库〔2025〕25号）等规定，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青岛市财政局通过综合评选最终确定增补国家开发银行、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家金融机构为 2023-2025 年青岛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。

各承销团成员（含新增补成员）若出现违规投标或不当投标且产生较大不良影响的，将取消青岛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资格。

2023-2025 年青岛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参与投标和承销青岛市政府债券情况，将作为以后年度确定青岛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附件：2023-2025 年青岛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承销团成员名单



附件

## **2023-2025 年青岛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承销团成员名单**

### **一、主承销商**

- 1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4、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5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6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7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8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9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0、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1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2、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3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14、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15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16、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# **二、承销团一般成员**

- 17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8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- 19、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0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1、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2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3、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4、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5、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6、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7、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8、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9、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30、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
- 31、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32、东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- 33、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34、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35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36、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
- 37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38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39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0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- 41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- 42、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3、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4、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5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6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7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8、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9、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50、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51、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52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53、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54、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55、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56、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57、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58、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59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60、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61、五矿证券有限公司
- 62、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- 63、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64、华兴证券有限公司
- 65、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66、江海证券有限公司
- 67、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- 68、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69、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70、国家开发银行
- 71、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72、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73、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74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75、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